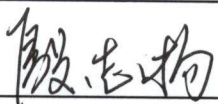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06

矿山名称	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小河头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9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小河头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气肥煤、1/3焦煤、肥煤、气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	
	计算结果（大写）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较2008年处置矿业权价款的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74号），该矿山为保留矿山，无配对关闭指标，其矿区范围不变。

原盘县柏果镇小河头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50号，截至2008年5月15日，原兴义市兴发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20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78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166.4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898\text{万吨}=718.4\text{万元}) + (1.6\text{元/吨}\times 280\text{万吨}=448\text{万元}) = 1166.4\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5805）。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盘县小河头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拟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小河头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9号），截止2019年6月30日，盘县小河头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77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739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77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739万吨。煤类为气肥煤、1/3焦煤、肥煤、气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026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小河头煤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867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9.7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盘县小河头煤矿拟颁证年限即为

9.7年，拟动用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资源储量。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较2008年处置矿业权价款的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